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2003/L.14
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质性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4(e)

社会和人权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赞比亚：* 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71号、1996年6月7日第50/228号、1996年12月12日第51/72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43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其后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增加作出了规定：

- (a) 注意到2003年4月25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¹要求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b) 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六十四国增至六十五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 -- -- --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¹ E/2003/77。